



詠江教育基金會
YUNG-CHIANG FOUNDATION

<附件四>

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 飛躍奇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壹、目的

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簡稱本會) 為鼓勵國小、國中學子,不因家庭清寒或經濟困境、變故、限制或特殊經驗而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能在本會提供關懷與實質協助扶助下完成教育,藉「飛躍奇蹟」獎助學金之設立,嘉許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未放棄升學的學生,期許其在課內維持成績水準,在課外積極參與公益 服務、競賽等表現,發展潛能、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貳、活動內容

依學校學制每年舉辦二次,於每學期開學時開始受理申請。經本會審核評估後,統一於本會網站上公布並發函各校通知獲獎助學金學子。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目前就讀屏東縣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第一學期申請時,國一及小一新生除外) 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
2. 申請者成績之審核標準如下：
學期成績：國小組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國中組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且每科皆 60 分及格。

(註：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組別	學科平均成績
國小組	80 分以上
國中組	80 分以上

二、申請辦法：

1. 申請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文件不齊全,本會將視為無效件。



2. 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及保密聲明暨個資使用同意書。
3. 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及在學證明乙份。
4. 弱勢家庭(單親、隔代、原住民、新住民、中、低收入戶、受暴家庭)證明文件者。
該證明由政府機關、學校師長、社福團體社工之一開立者皆可。
5. 戶籍謄本影本乙份，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6.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四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

參、審核標準及程序：

1. 審核標準：學業成績 50%，家庭狀況 50%。
2. 第一階段：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3. 第二階段：由本會視實際需要家訪或電話查訪。
4. 第三階段：以書面通知學校獲獎助學金者名單，並寄發通知函給獲獎學生。

肆、獎助學金額 (新台幣)：國小組 1500 元，國中組 2500 元。

伍、名額：錄取名額 20 名

陸、申請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1、申請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起二十日內截止

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起二十日內截止

2、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頒發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

(二)頒發方式：一般獎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存摺匯款。

柒、送件方式：

請將所需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7 號 8 樓 【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 飛躍奇蹟專案小組 收】

捌、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年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申請成績	學業：_____分(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操行：_____分(無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		
學校資訊	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導師：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鎮區 鄉市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欄請確實填寫可以寄達並收件之地址，若退回不再重寄)		
		縣市	鎮區 鄉市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住宅：() _____		
導師評語	<p>推薦老師簽名：_____ 聯絡方式：_____</p>		
應附證件	1.本申請表 2.在學證明 3.智育平均分數成績單 4.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5.政府發給之低(中)收入戶證明		
填表須知	<p>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標記外，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切勿漏填。 重複申請者，將被取消報名資格。 應附證件缺一不可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 證件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 證件依序排列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 		
審查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保密聲明及個資同意書

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為鼓勵國小、國中，不因家庭清寒或經濟困境、變故且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的學生，藉「飛躍奇蹟」獎助學金之設立，嘉許勉勵學子們，特訂定本辦法。本會需藉由您申請之文件作為審查參考，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

- 一、對於您所提供本校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連絡方式、電話號碼、E-MAIL、照片電子檔)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限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會務使用。
- 三、同意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並得儲存個人資料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並永久保存及利用。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此致 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

同意人：_____ (學生簽章)

同意人暨法定代理人：_____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